



药水挂了一半 才发现已过期4个月

盐城食药监局:情况已登记,将介入调查

近日,盐城居民陈先生向现代快报反映,他的父亲已经70岁,10月初时因身体不适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输液,可输了多瓶后,突然发现已经输了一半的药水是过期的,“心里总觉得哪里不舒服。”为此,盐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医院使用过期药品是违法行为,将介入调查。

姜振军 文/摄



陈立华出示的过期药水

输到一半发现药水过期

陈增波老人家住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东团村二组,今年70岁,9月底时,老人感到头疼发热,肚子还隐隐作痛。10月3日上午,儿子陈立华便将父亲送往亭湖区人民医院治疗,当天晚上,医生建议将老人转院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老人转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科后,10月4日,护士给陈增波输了七八袋药水。5日上午,护士再次来给老人输液,“用的是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里面还配有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和胰岛素,输液到一半时,我无意中看了一下药水瓶上的时间,居然有效期到今年6月份。”陈立华被吓了一跳,立即喊来护士,护士赶来发现药水确实过期,便更换了药水。

怕耽误父亲看病,陈立华没有

立即向医院提出药水过期的事。10月9日,陈增波老人要转院到上海治疗。“我们拿着过期药水找医院讨说法,可是没有给我们合理解释。”

药水已过期4个多月

陈立华给现代快报记者出示了那袋过期药水,塑料袋外包装上写着: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250ml,生产日期:2013.1.26,有效期至:2014.6。“到10月5日给父亲输液,已过期了4个多月。”陈立华说。

“他们要价太高了,想把在医院看病的钱都免掉。”医院消化科一李姓护士长表示,因为钱的问题双方达不成一致。“医院对药品管理很严格,具体情况得问宣传科。”盐城第一人民医院院长李大林说。10月30日上午,记者将此事反馈给该院宣传科,截至记者发稿时未有答复。陈立华给记者提供了10月9日

与医院商谈时的录音,在录音里能清晰地听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一名负责协调的女士承认,“此事因为医院的疏忽导致,虽然是过期的药水,但不会造成严重后果。”

食药监局:使用劣药医院行为违法

那么过期药品对人体是否有害呢?“一般情况下没有什么影响。”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主任医师王主任告诉记者,过期药品会产生细菌,过期越长危害越大,4个月算蛮长的了。“对非过敏体质的人来说,仅仅是药效不行。”王主任认为,如产生变质或杂质,过敏体质的人会有过敏反应,严重的有生命危险。

“葡萄糖氯化钠是辅助药,不是治疗药。”盐城市卫生局医政处朱处长说,过期药品不一定有害,也许就是药效不好,但是对过敏体质的人

还是要注意。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49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超过有效期的按照劣药论处。第75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劣药的行为是违法的。”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处负责人表示,陈增波老人的情况他们已经进行了登记,下一步将介入调查,具体如何处罚,会根据调查结果来定。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患者家属处得知,10月31日上午医院已向患者主动赔偿了1.5万元。

徐州

武术国考明日举行 高手齐聚比武晋级

11月4日-5日,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江苏省体育局、徐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武术段位国家考试大赛将在徐州市湖北路体育馆举行。届时,来自全省各地的390多名武林高手将齐聚徐州,共同开展武艺的比拼和理论知识的答辩,从而完成段位的晋升。

据悉,第一届武术段位国考2013年在贵州举行。本次段位国考大赛是第二届,是六段晋升七段,著名武术专家吴彬(中国武术9段),钱源泽(中国武术9段)等将担任本次考试大赛的主考评官。

据介绍,中国武术段位是根据个人从事武术锻炼和武术活动的年限,掌握武术技术和理论的水平、研究成果、武德修养,以及对武术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从而进行分段晋升,最高段位为九段。

此次段位考试后,还将进行特色拳种交流展示活动。大赛免费向市民开放,比赛时间为8:30-12:00,14:00-18:00,武术爱好者可前往徐州体育馆观赛助威。

谢淼 刘清香

扬州

男子长途车上突发病 司机乘客紧急救人

1日下午,一辆由杭州开往山东的长途客车上,一名50多岁男性乘客突然发病抽搐,司机与乘客见状,及时伸出援手并报警求助。

据客车司机姜师傅介绍,当天他驾驶长途客车由杭州开往山东临沂,下午1时许,行至京沪高速高邮境内时,车上一名50多岁的男子突然发病抽搐,脸色发紫,大小便失禁。有乘客发现后,立刻告诉了姜师傅。姜师傅一边选择高速公路出口停靠,一边打手机拨打110报警。高邮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随即联系120一起赶往京沪高速高邮市区出口处与客车司机汇合。

当客车到达时,120救护车早已在等候了,患者随即被送到高邮市区医院。据姜师傅介绍,这位男乘客是在嘉兴上的车,具体身份还不清楚。刘其定 乔红军 宋体佳

南通

崇川楼宇经济发展初显成效

7月29日,在学习浙江杭州的先进经验后,南通市崇川区政府结合自身特点,出台了《崇川区加快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配套考核与奖励办法,在全省率先推进楼宇经济发展。近日,崇川区区长陈俊在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指出,该区楼宇经济发展初显成效,前三季度全区楼宇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1.16亿元,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22.6%。

据了解,南通市崇川区坚持把楼宇经济作为主城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先后召开全区楼宇经济工作推进会,出台楼宇经济发展意见及政策,开发楼宇经济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构建街道、社区、业主招商服务联动机制。陈俊指出,下一步,该区将完善楼宇经济组织推进体系,提升全区楼宇经济的整体质态。陈莹 胡清

人和人的差距咋这么大

她为志愿者活动,把工资奖金都投了进去

近年来,在盐城响水县有一位网名叫王小溪的“网络达人”在志愿者服务中十分活跃,她就是响水县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大队大队长王一娟,加入自愿者行列几年来,她无私奉献,连自己的工资奖金也当作志愿者服务活动经费。汪正清 张军明 姜振军



王一娟在做急救培训 张军明供图

纤弱女教师成志愿者大队长

王一娟给人的初步印象是,长睫毛大眼睛,平时总是一头短发,身高只有一米六,体重不过九十斤。正是这样一个纤瘦柔弱、小巧玲珑的清秀女子,经常穿着一件印有“人道·博爱·奉献”的红马甲,不知疲倦地奔波忙碌在困难群体家中、无偿献血车内、赈灾募捐点上、抢险救护现场。

据了解,王一娟是响水县运河中学的一名老师,也是一位无偿献血志愿者。“她在校期间开始献血,至今已累计献血4000余毫升。”

2009年,王一娟的干细胞与一名患者配型成功,尽管后来因患者问题未能成功捐献,但她显露出来的爱心和组织协调能力,却被响水县红十字会蔡丽萍会长看中。就这

样,王一娟当上了响水县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长,现在她成了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大队大队长。

经费紧张倒贴工资和奖金

王一娟除了身体力行,还利用星期日和业余时间招募志愿者,开设志愿者培训班。目前,响水县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大队已拥有爱心妈妈、伊人风尚、医疗救护等23个志愿者服务队,参与志愿者行动者突破万人,注册志愿者已达两千余人。

据响水县红会统计,近年来,在志愿者服务大队的努力下,响水县红会累计募集救灾款物折合人民币近8000万元,救助弱势群体近50万人次。“作为一名传授急救技能的老师,她可谓桃李满天下。”响水县红十字会负责人蔡丽萍表示,考取中国红十字会急救救护培

训资格证书后,王一娟不断地深入企业、乡村、学校,先后举办急救救护培训班350多场,培训救护员6300多人。

搞志愿者活动最困难的是活动经费。“这些年来,她的工资、奖金等收入成了志愿服务专项活动经费,从没进过家庭财务‘大账’。”因为丈夫家经济条件不错,熟悉王一娟的志愿者们都知道,只要经费有缺口的时,总是大队长第一个慷慨解囊。

“我的志愿服务工作得到了单位、家庭的理解和支持。”让王一娟感动的是,当有些志愿者活动时间安排与自己的教学工作发生冲突时,校领导及老师们总能给她调课、顶课,“顾不上照顾年幼的孩子,都是婆婆和老公主动承揽下来。”

他身为企业高管,竟私吞员工死亡赔偿金

企业员工工伤身亡,作为企业高管,竟然侵吞10万多元的工伤死亡赔偿金,还设下圈套让死者家属写下收据,王广德一审被泰州市海陵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宣判后,王广德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尹有文

工伤赔偿 写好收据对方却不给钱

据当事人尤某介绍,他的女婿张某2011年因工伤死亡,曾任泰州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的王广德代表公司与他们协商处理相关事宜,经过协

商,公司答应赔偿10万多元。

2012年7月,王广德拿出一份打印好的收据让尤某签字,上面写着“今收到某公司专支张某事件赔偿款107780元”。王广德称,公司需要收据才能支付死亡赔偿金。

尤某签字之后,王广德当场允诺,8月1日之前将赔偿金汇到尤某银行卡上。然而,过了很长时间,尤某也没有等到赔偿金,一年多时间里,她多次向王广德催要,但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推托。

真相大白 经办人私吞公司赔偿金

尤某不知道的是,就在王广德让她写收据的前一个月,他已经离开了泰州某公司,10万多元死亡赔

偿金也已经进了王广德个人腰包。

不明就里的尤某在2013年8月向泰州某公司反映了情况,公司了解后联系了王广德,王广德坚持称,赔偿金已经付给了尤某等人,并通过传真将尤某署名的收据交给公司,以此来证明自己已向死者亲属支付了赔偿金。

公司与王广德交涉了多次无果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查明,这笔10万多元的死亡赔偿金早在2011年12月29日就被王广德领走。

法网恢恢 构成职务侵占罪获刑五年

王广德是河南商丘市人,今年45岁,从泰州公司离职后,到浙江省湖州市一家公司任人力资源总

监,年薪17万元。

对于侵吞这笔死亡赔偿金,王广德有自己的理由,他称,由于工伤赔偿前期处理过程中,家属不好好配合,所以不想让他们很快地或者轻易拿走。为了瞒天过海,王广德将收据上注明的给付时间裁剪掉,制造出死亡赔偿金已经给付的假象。

法院一审认为,王广德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两万元。

王广德上诉称自己的行为构成自首。近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